

许昌市 5月环境行政处罚

典 型 案 例

报送单位：许昌生态环境局鄢陵县分局

分管局长：程德才

部门负责人：王军旺

报送人：杨金涛

报送时间：2022年5月19日

典型案例

案例提供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工作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

案例类型：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案例名称：镀锌作坊利用渗坑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有毒物质
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

处罚及执行情况：已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概要：

2022年4月8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马栏镇某村进行日常监管排查中发现马栏镇老许扶路一废品收购站南边乡间道路东侧两间自建仓库内有一镀锌加工厂，发现问题后我局执法人员迅速电话联系鄢陵县公安局食药环大队及马栏镇政府工作人员赶赴现场。经现场检查，该加工厂占地约2亩，大门朝西，院内有彩钢瓦搭建仓库两间，东西方向。南边仓库内北侧有两个镀锌池（约3米长80厘米宽），分别东西摆放，镀锌池南侧有7个塑料大盆，其中一个大盆内存有暗栗色液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经设有围堰硬化地面流入该仓库北边地坑内，地坑内存有积液，坑内积液呈黄色有刺鼻气味、土壤呈暗栗色，坑内无防渗措施。镀锌池周边有使用过的蓝色无名橡胶桶、袋装氯化钾（50千克）、成品、其中一大盆内有原料（镀锌件）、

橡胶手套和标识“奥邦”牌表面技术有限公司纸箱，宿舍3间。北边仓库内北侧有两个大池子当中有几个分开的小池子里面有不同颜色的液体、叉车一辆、镀锌件铁皮若干个、分装于三个铁皮斗内、西侧有空吨桶8个，宿舍1间。在南北仓库内桌子上发现有账本、进货单。

2022年4月8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委托河南叁点壹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厂房内渗坑里的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渗坑废水检测污染物种类及浓度：PH值为3.2、锌87.6mg/L、总铬0.13mg/L、镍0.36mg/L、镉0.12 mg/L、铜<0.05mg/L，重金属锌、镉浓度严重超过《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执行标准PH值6-9、锌1.5mg/L、总铬1.0 mg/L、镍0.5 mg/L、镉0.05 mg/L、铜0.5 mg/L，其中锌最高超标倍数58.4倍、镉最高超标倍数2.4倍，按照《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项、第五项，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经对调查取得的证据及现场询问情况综合分析，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执法人员认为该作坊利用渗坑排放具有有毒物质，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04月15日向鄢陵县公安局移交了案卷材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王某镀锌加工厂路口照片



王某镀锌加工厂原材料照片



王某镀锌加工厂成品照片



王某镀锌加工厂镀锌池照片



王某镀锌加工厂镀锌池照片



王某镀锌加工厂渗坑照片

案件启示：

由于该镀锌作坊位于废品收购站南边乡间道路东侧两间自建仓库内，与废品收购站紧邻，隐蔽性强，在日常排查中很难发现。镀锌作坊利用渗坑排放有毒物质，危害性较大，取证查处难度大。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我局执法部门对此类案件的调查应高度重视，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安排精兵强将进行专案侦破。

通过警示教育，我局制定的打击此类犯罪方案，针对隐蔽性强、污染严重的作坊，对全县的废弃厂房、仓库等进行排查，又一次打击了严重危害环境的行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碰触红线，在全县掀起了打击偷排暗排行为的高潮。